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職前訓練產訓合作

「照護陪伴交通隨行訓練專班-原住民優先班」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辨訓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 ○辨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投入長照產業及高齡者服務工作之失業勞工,培訓照顧服務及職業小客車 駕駛之能力,拓展多元職涯發展。

⊙受訓資格:

- 1. 年滿16歲至65歲有意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失業勞工。
- 2. 持有小客車普通駕照3個月以上,並通過小客車職業駕照體檢且熟悉上路者。
- 3.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 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4. 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於開訓後始查有前述情形者,予以退訓。
- 5. <u>日間部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董事/監事/合夥人</u> 及軍公教人員不得報名。
- 6.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通過面試後須檢附上課前3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體 檢報告,檢查項目詳見『注意事項(三)』(體檢報告須於9/18前繳交)。
- ⊙招訓人數:每班15人。

⊙訓練內容:

- 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共 100 小時):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身體結構與功能、基本生命徵象、基本生理需求、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急症處理、急救概念、居家用藥安全、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家務處理協助技巧、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勞工法令、職業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就業趨勢分析、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自殺防治、性別平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等。
- 小客車職業駕照訓練課程(共 15 小時):駕駛道德、急救常識、駕駛原理與方法、肇事預防 與處理、交通法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曲巷調頭、曲線進退、曲巷掉頭、曲巷進退、換檔穩定、換檔穩定、上坡起步、上坡起步、 綜合練習、綜合練習。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 別 名 稱	時數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訓練期間	訓 練 地 點	一般失業者 訓練費用
照護陪伴 交訓練 住 原 年 年 長 年 年 長 年 年 長 年 年	115	113/9/9	*照顧服務訓練 09/18(三)至10/4(五) 周一至周五 08:30~17:30 (周末不排課) *小客車職業駕照訓練 (依駕訓班時間安排) 9/18-10/6	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學科(9/18-9/30)於康軒文教 大樓7樓微光演講廳(新北市新 店區中興路2段218巷11號7樓) 術科(10/1~10/4)於匯安護理 之家(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37 號2樓) 小客車職業駕駛訓練課程: 大新店駕訓班(新北市新店區 安和路二段100巷12-1號)	5, 123元 (體檢費用自 行負擔)

*六、日與國定假日原則不排課但有突發狀況學員仍須配合上課,訓練期間全時段不得有打工、 兼職/兼差情事,須符合失業者。*訓練期間膳食、交通請自理。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9/11(三)上午9點	T 1.11	康軒文教大樓7樓微光演講廳(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218巷11					
(依報名順序排)	面試	號7樓)					

*甄試日前一天9/10(二)下午4-5點,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辦訓單位現場報名、郵寄報名: 李小姐(02) 2912-7989#103。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218巷11號7樓(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郵寄報名請務必以掛號寄出,須於截止日寄達辦訓單位)

-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 (二)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參訓切結書、開訓前1個 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附報名參訓切結書則免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非 自願離職者需提供就業服務站開立推介單)。【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切結書」列 印填寫簽名後拍照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 (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檢附者 視為未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訓練費用:

- (一)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
- (二)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三)搭乘筆試遊覽車資300元(駕訓班至台北區監理所,自行來往者免付)須自行負擔。
- (四)小客車職業駕照補考之報考費500元、領照費300元,補考者須自行負擔。

- ○錄訓方式:經甄試評委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本班為原住民優先班,原住民錄訓標準為面試達60分即錄訓,其餘身分別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皆不予錄訓。
-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甄試成績不公告, 另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 果公告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 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且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 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筆試及術科),考評及格(及格標準為80分)者將頒發新北市政府「合格結業證書」,擁有照顧服務員資格。
- (二)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三) 錄取學員須於9/18(三)前繳交上課前3個月內體檢報告正本,必要檢查項目含: (1)胸部X光(2)B型 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HBsAg及AntiHBs)(3)皮膚疥瘡(4)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傷寒、桿菌性痢 疾、糞便寄生蟲卵)(本中心保有體檢審核權,檢查結果不合格將無法參與實習,並予以退訓)*** 注意***此體檢僅為實習機構確認學員無傳染性疾病所用,不能做為勞工體檢證明,如要一併使用 於後續求職請斟酌效期及自行增加體檢項目(如血液及生化常規、尿液檢查等,依個別公司要求為 主)***
- (四)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 (五)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 (六) <u>錄訓學員於核心課程請假時數超過10小時或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未全程參與實習,本中心將予以</u> 退訓。
-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 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八)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十) 本班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一)本班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二)參訓學員需配合實習單位防疫措施(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快篩),請錄訓學員至少備妥4支快篩試劑。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度職前訓練產訓合作「照護陪伴交通隨行訓練專班-原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税	石口	期:113	年 月 日						填表	<u>人·</u>		_
個人	姓身號	名 分 證 碼				出生的性	月期 別	年	月	日女	1 吋;	
基本資		絡地址	郵遞區號]							, an	
料	電	子郵件				聯絡電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小學 □	國中	高	† □i	高職	□專科	□大	學[]碩士 [博士
ż	報名	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 截止 日期		試日期地點		上課時間			果地點	一般失業者 負擔部分 訓練費用
	練-	伴交通隨 專班-原 先班		9/9	(依報 康軒文 光演講 店區中	三)上午; 名順序; 教大樓7; 廳(新北) 與路2段 1號7樓)	9點 非) 機微 能 差 性 能 形 218 。	照顧服務訓練 19/18(三)至 0/4(五) 周一至周五 18:30~17:30 周末本車職((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學教北巷術理路小程:	9/18-9 7/樓區) 10/1~1 (2/樓) (2/世) (2/世) (4/世)	光演講廳(新中興路2段218 0/4)於匯安護,市新店區寶興	5,123 元 (體檢費用自 行負擔)
身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分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別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11. 其他												
参訓 □ 1. 求職 □ 2. 照顧親友 □ 3. 考取證照 □ 4. 儲備相關知識自我進修 動機 □ 5. 其他 (勾選該項請填寫原因)												
請您	善	次審閱以	上資料是否均	真寫完?	整並詳員	划招生 簡	章後	,於確認後	請簽		申請人簽	養章
			(<u></u> 此欄位	為本中	心審查員	資格さ	上用,欲報名	名者請	勿填沒	 寫)	
資	名料查	□ 1吋z □ 身分	表(請以正相片2張(背內 相片2張(背內 一證正、反面 一前近1個月勞	面請以』 影本各]	E楷寫上 份(貼-	姓名與3 妥於身分	班別) 分證景	。 本黏貼處)。)		·則免附)。	
			7參訓資格審 2對象文件1份			往民請	檢附)	台籍謄本)				

聯 絡 人: 李小姐 聯絡電話: (02) 2912-7989#103

收件地址:231037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218巷11號7樓(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度職前訓練
「照護陪伴交通隨行訓練專班-
原住民優先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u>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u>辦理照護陪伴交 通隨行訓練專班-原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之職前訓練,係為從事本項工作,若未獲合作單位留用,則願意接受其他就業輔導。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 險在保中。
 - (二)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 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 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 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查處】。
-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 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 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